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长周磊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、张力先生、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为了保证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，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，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变更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 2020-L62《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